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1996-A300-01R2

修正案号：39-4718

一. 标题： 机身 28A 和 30A 框向前延伸的中部蒙皮

二. 适用范围：

A300-600（除生产中已贯彻了8683号改装外）所有经审定的型别、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2004-12542 号 (DGAC AD F-2005-002);
 - 2) EASA 2004-12552 号 (DGAC AD F-1995-244-191R2)
 - 3) AIRBUS 服务通报 SB A300-53-6045 (第 3 版);
 - 4) AIRBUS 服务通报 SB A300-53-6037 (第 2 版);
- (这些服务通报的后续批准版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A300-01R1, 39-2305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与编号为CAD1996-A300-01R1指令处理的是同一内容。原指令，一方面，要求强制实施AIRBUS服务通告SB A300-53-6045检查；另一方面，又提议运营商执行服务通告SB A300-53-6037（改装号为AIRBUS NO:8684）的改装，本指令删除对结构采取进一步措施的要求。

在执行指令CAD1996-A300-01R1的时候有以下两种可能，

--一是运营商在即刻贯彻编号NO:8684改装（SB A300-53-6037）之前，按照SB A300-53-6045(原版至2版)不执行初步检查。

或

--在贯彻编号NO:8684改装（SB A300-53-6037）之前，按照SB A300-53-6045(原版至2版)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裂纹，而不要求按照SB A300-53-6045种定义的临时维修进行纠正。

因而，依据服务通告SB A300-53-6037的改装合并，便遭到了制造商的质疑。

这就是在SB A300-53-6045（3版）检查中对运营人增加附加措施的原因，本指令在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中对运营人各自的飞机作了说明。

CAD1996-A300-01R1中的原因提示：

在检查28A和30A框左、右30长桁以上向前延伸的中段蒙皮时，发现了裂纹。

因为这会侵及A300-600飞机的结构，进而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而导致客舱释压。为防止这些裂纹的发展，颁布了指令CAD1996-A300-01。

本指令代替撤消的CAD1996-A300-01R1。

2.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已经贯彻，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构型1

这种构型涉及在本指令生效日，还没有按照SB A300-53-6037 R2进行改装的飞机。

1) 从新飞机算起到累计满18000次起落，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照SBA300-53-6045（原版或任何批准的版本）进行最近的一次检查后的4500次起落内，以后到为准，按照SBA300-53-6045R3版对蒙皮进行一次检查。

注：18000次起落门槛值与CAD1996-A300-01R1中的规定一致。应强调的是在CAD1996-A300-01（原版）生效日（1996.01.31）累计18000次起落的飞机，必须在该日期后的12个月内进行检查。

2) 如没有发现裂纹，则按照SB A300-53-6045（第3版）重复间隔不超过4500次起落的检查；或按照SB A300-53-6037（第2版）的说明对机身左、右两侧27和30长桁之间结构28A和30A框进行加强。

3) 如发现裂纹，则按照SB A300-53-6045（第3版）的说明或依据SB

A300-53-6037（第2版）的8684号改装，根据裂纹长度，在下次飞行前进行临时修理，或重复间隔不超过150次起落的检查。

从完成临时修理算起，最迟在18000次起落或24000次起落（先到为准）内要求贯彻SB A300-53-6037 R2。

注：除了贯彻SB A300-53-6037 R2，和执行SB A300-53-6045 R3的检查外，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检查或后续措施。

构型2

这种构型所涉及按照SB A300-53-6037（原版至第2版）作了改装，而没有贯彻SB A300-53-6045检查的飞机。

1) 在2400次起落或本指令生效的最迟18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照SB A300-53-6045（第3版）说明对蒙皮进行检查。

2) 如发现了裂纹，则按照SB A300-53-0283（第3版）测定其长度。在下次飞行前，请与空客取得联系，他们会给出说明和合适的修理办法。

3) 如没有发现裂纹，则按照本指令的要求可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2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2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穆彦炜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7